

夢想

總是缺了一角？

有平等的教育和工作機會，  
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與自由，  
才能讓未來的藍圖更圓滿。

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
助你的夢想一臂之力！

# 兩公約 宣導

# 什麼是兩公約？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  
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

簡稱 一兩公約

# 兩公約由來

係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  
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，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。

此兩公約與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共同被稱為  
「國際人權憲章」(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)，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。

# 兩公約生效期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，迄今共有164個締約國；

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，迄今共有160個締約國。

我國在1967年10月5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鍇在兩公約上簽字，1971年臺灣無法再參加聯合國活動，致42年來皆未批准。

# 兩公約立院三讀通過

★立法院 98 年3 月31 日三讀通過，爰制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，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（第1、2條）

# 兩公約施行要點

二、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（第3條）

三、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並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；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，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。（第四條及第五條）

# 兩公約施行要點

四、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，**建立人權報告制度**。（第六條）

五、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**優先編列**。（第七條）

六、法令與行政措施有**不符兩公約規定者**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（第八條）

七、**明定本法施行日期**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九條）

# 兩公約施行要點

四、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，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。（第六條）

五、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。（第七條）

六、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兩公約規定者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（第八條）

七、明定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九條）

# 兩公約相關網站

法務部建置

「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」

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>